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宾市洪谟小学校(单位名称)的宜三采谈〔2022〕22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卫生工具柜、休息长凳、垃圾桶、货架、器材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东山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7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34.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移动羽毛球架、成人篮球架(可移动)、儿童篮球架(可移动、可升降)、篮球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市华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826.47万元，资产总额为542.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乒乓球桌、乒乓球发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红双喜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1698.25万元，资产总额为19652.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直饮水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26823.54万元，资产总额为13726.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比赛篮球(7号)、比赛篮球(6号)、比赛篮球(5号)、比赛篮球(4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力方力合体育用品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965.24万元，资产总额为5269.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球袋(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成都威顺文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651.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426.1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宜宾创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务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准确判定企业类型(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 不需要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小微企业名录库), 若提供, 作无效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单位的宣三采谈〔2022〕 / 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被批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名称和文号为：_____ / _____；同时，为本单位本项目提供货物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批准文件和文号分别是：_____ /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 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